

公务用车标识管理规范

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official vehicle identification

2021 - 08 - 16 发布

2021 - 09 - 16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处（天津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姚捷、高洪升、肖朋民、刘文勇、马平安、王芑、刘立和、李天明、乜婷、李居银、崔纪。

公务用车标识管理规范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天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标识管理的原则、实施范围、标识规格及位置、标识式样、管理方式、监督管理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. 原则

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坚持“统一规范、分级管理、加强监督”的原则。

5. 实施范围

一般包括：

- a) 除涉及国家安全、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车辆外，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，应实行标识化管理。
- b) 经批准保留的机要通信应急用车、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，以及上级部门未作明文要求实行制式标识的执法执勤用车、行政执法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，按规定统一喷涂公务用车标识和监督电话。
- c) 已经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涂装制式标识的车辆，按照上级规定的制式标识执行。
- d) 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纪检监察等中央明确允许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，应依据有关文件要求从严认定涉及国家安全、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可不喷涂统一标识。

6. 标识规格及位置

公务用车统一标识为“天津市公务用车”及“监督电话：83605111”字样，字体为黑体，字体大小分别为8.5cm×9.5cm和7.5cm×8.5cm，字体颜色根据车身颜色确定为白色、黑色或蓝色。采用喷涂的方式，分别喷涂于车身两侧车前门，确保字迹清晰明显。

7. 标识式样

统一标识具体式样及尺寸见附录A。

8. 管理方式

- 8.1 新购（含上级调拨、经批准购置的车辆）公务用车应在领取车辆号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喷涂标识。
- 8.2 公务用车在实施标识化管理后，发生标识损坏的，应及时重新喷涂。
- 8.3 待处置的车辆，应及时清除标识。

9. 监督管理

市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对标识喷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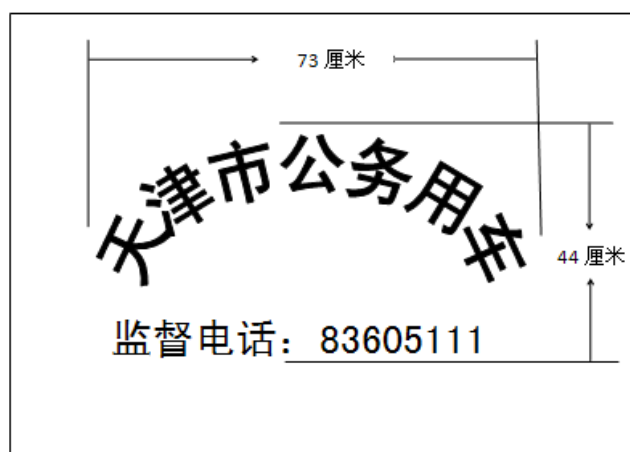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 A
(资料性)
天津市公务用车统一标识样本

A.1 小轿车标识样本见图 A.1。



图A.1 小轿车标识

A.2 面包车、商务车标识样本见图 A.2。



图A.2 面包车、商务车标识

A.3 越野车标识样本见图 A.3。



图A.3 越野车标识

A.4 大中型客车标识样本见图 A.4。



图A.4 大中型客车标识